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25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忆琦宠

申 请 人 广州忆琦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15楼B4室F79

代理机构 宿迁中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香波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空气芳香剂